关于芮城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6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芮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　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报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5月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5月，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394001.58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385173.29万元（一般债务64013.29万元，专项债务321160万元）；或有债务8828.29万元（负有担保责任债务7843.82万元，负有救助责任债务984.47万元）。

（一）一般债务64013.2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3721万元，政府外债292.29万元（山西省植树造林项目292.29万元）。

（二）专项债务32116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

二、截至2026年5月政府隐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5月,我县政府隐性债务余额3270.61万元(县

本级2211.44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1059.17万元）。

（一）县本级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2211.44万元（参照法定债务管理的棚改债务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中村一、二期改造项目2211.44万元），我们将在2028年参照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的棚改债务化解完毕。

（二)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1059.17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欠款1012.17万元，第三方公司服务费37万元，管委会大楼欠款10万元。按照约定时间，逐年足额安排预算予以偿还。

三、政府债务本金利息未来五年偿还情况

按照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在各项债券到期时，我们将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方式，及时偿还债券本息，响应国家各项化债政策，积极争取一般、专项再融资债券，减轻本级财政化债压力，按时足额完成政府债务化解。

一般债券本金未来五年偿还情况：2026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2700万元、2027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3300万元、2028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12830万元、2029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9600万元、2030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5000万元。

专项债券本金未来五年偿还情况：2026年偿还专项债券本金6350万元、2027年偿还专项债券本金20000万元、2028年偿

还专项债券本金5500万元、2030年偿还专项债券本金12000万元。

政府债务利息未来五年偿还情况：2026年偿还一般债券利息1752.3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8229.88万元；2027年偿还一般债券利息1717.76万元，专项债券利息8421.13万元；2028年偿还一般债券利息1607.6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957.43万元；2029年偿还一般债券利息1156.7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736.88万元；2030年偿还一般债券利息825.5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589.88万元。

四、2025年政府债务率情况

依据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由高到低设置为红（债务率≥300%）、橙（200%≤债务率＜300%）、黄（120%≤债务率＜200%）、绿（债务率＜120%）4个风险等级。按照计算口径测算：2025年我县法定政府债务率预计为81.74%。全口径政府债务率预计为82.81%（绿色）。

五、2026年新增债券情况

2026年截止目前上级转贷我县政府债券总计34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400万元。专项债券（补充财力）4600万元，专项债券（工程建设类）249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400万元。

一般债券600万元。具体项目为：芮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四好农村公路项目108万元，国道522线芮城至风陵渡段改扩建工程265万元，芮城县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服务项目27万元；芮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风陵渡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治理项目200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2400万元。用于偿还2019年山西省政府7年期到期债券。

专项债券（补充财力）4600万元。用于支持解决纳入“6.30”台账内地方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

专项债券（工程建设类）24900万元。具体项目为：住建局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4000万元；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4000万元；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3000万元；教育体育局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系统提质提升建设项目3000万元；风陵渡中学学生公寓楼及室外运动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供排水工程7300万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古贤灌区2024-2025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1600万元。

再融资专项债券2400万元。用于偿还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中村一、二期改造工程（参照法定债务管理的棚改债务）。

六、政府债务风险点

目前我县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县级偿还政府债务、隐性

债务压力逐年加大。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妥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已成为我县财政管理的重中之重。

七、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举措

（一）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严守法定政府债务红线，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禁止任何形式变相增加隐性债务。及时全面监管我县政府债务整体情况，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二）制定清偿计划，严格落实“谁举债、谁偿还”的主体责任。利用好国家各项化债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下达“化债资金”，抢抓政策窗口，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

（三）强化资金统筹调度，保障偿债资金落实。用好用活土地储备资源，增加土地出让收益，防止土地收益流失。培育可持续财源，增强政府偿债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支出，加大化解政府债务力度。

（四）强化专项债券收益管理，确保收益及时入库、风险可控。一是严把项目入库管理，做好事前期论证和收益测算。二是加快项目建设推进，推动项目尽早投运见效，强化运营全周期管理，规范收益专户归集，拓宽合规增收渠道。三是建立健全动态监测机制，逐项排查整改，压实各方责任，切实保障项目收益达标并及时入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批准。

附件：

名词解释

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是地方政府财政管理中的一种资金运作方式，具体指省级以下政府财政通过向省级政府财政借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以满足自身财政需求的行为。

2. 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或有债务包括负有担保责任债务和负有救助责任债务。

3. 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7. 政府债务余额=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

8. 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9.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本年收入+上级补助－补助下级＋下级上解－上解上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调出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本年收入+上级补助－补助下级+下级上解－上解上级+调入资金－调出资金。

11. 法定政府债务率=法定政府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12. 全口径债务率=（法定政府债务余额+隐性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1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规定，地方政府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债，不得通过其他企事业单位举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行一般债券，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行专项债券，通过该专项收入或政府性基金偿还。